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54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徐一帆

被告 周聖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307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經訴外人鉍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鉍焊公司）背書轉讓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遵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為付款提示，竟遭退票，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法負發票人之給付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2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2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3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4 依年利率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
06 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09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6萬
14 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
16 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19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0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柯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于子寧

31 附表：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銀行
周聖安	BSP0000000	113年6月20日	526萬元	高雄銀行岡山 本洲分行